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2〕24号

关于同意《宁夏恒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氧化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宁夏恒开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夏恒开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氧化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曹台村，占地面积9334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，配套建设办公楼、危废暂存间等辅助工程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氧化钙颗粒磨粉，建成后规模可达到年产氧化钙20万吨。项目总投资72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.61%。

项目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瑞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1.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2. **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**

原料堆存及装卸过程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，同时采取炮雾机喷雾洒水降尘；加强厂区绿化，厂区道路定期洒水，运输车辆顶部洒水增加湿度并加盖篷布，限速行驶，出入口设置环保冲洗台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，厂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，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1#）排放，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2#）排放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**

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，定期用吸污车清运至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。**

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回收作为成品外售；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设置收集设施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**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**

厂区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减速慢行、禁止鸣笛，通过消声、基础减震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**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。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落实环保措施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在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2年11月21日